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1/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4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4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5/11-12號文件，有8位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黃毓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詹培忠議員的“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詹培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詹培忠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俊仁議員；
  - (ii) 馮檢基議員；

- (iii) 潘佩璆議員；
- (iv) 劉健儀議員；
- (v) 葉偉明議員；
- (vi) 黃毓民議員；
- (vii) 湯家驊議員；及
- (viii) 張學明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詹培忠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詹培忠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詹培忠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議案辯論

**1. 詹培忠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小圈子選舉下的**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而第四任行政長官必須落實該等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捍衛‘一國兩制’，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要求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省市和自治區停止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

- (二) **尊重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停止打壓新聞、言論及集會自由；**
- (三) **不會在任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四) **於2017年實施低門檻的行政長官普選，容許不同政見人士參選，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並在不遲於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實施立法會普選；**
- (五) **於2016年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
- (六) **落實多個聯合國人權公約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就如何履行多條國際人權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後提出的多項建議，成立獨立、具法定地位及多元代表性的人權委員會，處理本港侵犯人權的個案，改善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增加資源推廣人權教育；**
- (七) **檢討人口政策，包括設立高齡人口基金以應付因人口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以及爭取由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單程證申請；**
- (一)(八)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重設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退休生活提供保障；**
- (九) **增建公屋，達至2年上樓的目標，並檢討公屋編配政策，以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 (十) **增加提供住宅土地，並持續推出居屋計劃，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協助市民置業安居；**
- (二)(十一)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盡快實施長者2元交通費優惠；**
- (三)(十二)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盡快實施雙軌制，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令更多市民可以受幫助；**
- (四)(十三)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及綜援的問題，正式落實取消離港限制，讓居住在中國內地的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也可以領取生果金及綜援；**

- ~~(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
- (十四) 積極考慮在主要交通幹道的擁有權、調整收費等議題上扮演更主動和重要角色，例如政府出資回購西隧，並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
- (十五) 加強市民參與城市規劃，探討多元化途徑增加土地供應，包括開拓新界土地、進行舊區重建、開拓岩洞、在各區適合地點建設廣闊地下城等，並建設綠化城市及暢達的海濱長廊，劃出更多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
- (十六) 在確保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不會受嚴重影響，以及相關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並獲社會共識之下，才研究策劃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填海計劃；**
- (十七)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架構，增加民選代表，設立獨立秘書處，強化其獨立性和公信力，並盡快制定法定圖則，規管郊野公園邊緣範圍的發展，保護自然環境；**
- (十八) 建立開放政府，培養政治人材，建立完善教育制度，落實15年免費教育，推行中學小班教學，以提高中學教育質素，擴充資助大學學額，提高年青人向上社會流動機會，保證國民教育不是愛黨洗腦教育，提高學生獨立思考批判能力；**
- (十九) 推行一系列全面、可行及有效的措施，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 (二十)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訂明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回復理想的生活，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
- (二十一) 採取措施解決公營醫療體系人手不足的問題，包括改善工作待遇和工作環境、增加醫護人手培訓、增聘在海外有執業資格的醫護人員，做好長遠人手規劃，以及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以免私營醫療市場擴展令公營醫療服務承受醫療通脹及人流失的後果；
- (二十二) 籌備開放電力市場，實施‘廠、網分家’，增加電力市場競爭；
- (二十三) 促進多元經濟，在任期內令創意、科技、環保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勞動人口的貢獻有明顯增長；及
- (二十四) 檢討公共理財策略，善用財政儲備，收窄每年估計政府收入與開支的誤差。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社會在多番折騰、無奈和無力感充斥下，經過一個充滿混亂、不公不義和不擇手段的小圈子選舉，以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明目張膽的干預，而社會階級和政治的矛盾被嚴重激化，第四任行政長官最終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選出；就此，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

- (一)——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
- (三)——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六)——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七)——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八)——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九)——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十)——培養人材~~ **撥亂反正，保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堅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並糾正過去政府施政的失誤和政治制度的扭曲，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推動真正普選，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積極處理貧富懸殊、住屋難、社會缺乏流動機會和經濟單一化等社會深層次矛盾，建設真正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在2012年3月25日**，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就此**，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盡快將電車及小巴納入長者及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計劃，研究為有行動困難而又必需外出(例如到醫院覆診及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接受服務)的長者提供乘搭的士優惠；**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盡快落實雙軌制；**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五) 策劃**研究**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的可行性；**

(六) **研究**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積極研究應對人口高齡化的方法，包括增加本地長者院舍宿位及加強社區安老服務；為**

**照顧殘疾長者的親人提供照顧者津貼；在內地建設老人城，為擁有不同程度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適切的住宿服務；研究將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提供予在內地定居的本港長者；**

- (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及
- (十一) **檢討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人手短缺，資源分配不均及效益不足的問題，透過管理及服務重組，以加強服務效益，滿足市民需要。**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雖然已回歸祖國多年，但許多深層次矛盾仍未得到妥善處理；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要求第四任行政長官繼續堅定不移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並繼續秉持著自由經濟理念，創造更有利營商的環境，為各階層尤其是中產及弱勢社羣開拓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和空間，在有必要時需提供更多關愛和扶助；本會亦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包括低收入家庭和貧困長者)**的訴求；
-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 策劃龐夫**適度**的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
- (十) **着力針對中產人士面對的各種問題，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
- (十一) **進一步完善教育及人才培育制度，以培養各方面的人材；及**
- (十二) **善用土地資源，以提供更充裕的商用及居住空間。**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已在2012年3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有利本港持續發展的**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縮窄**貧富懸殊，**減少在職貧窮**，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 處理老人**長者**交通費的問題；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 **設立綜合退休保障計劃；**
- (六)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
- (七) **盡早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 (八) **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訂為17日；**
- (九)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讓公屋輪候人士獲編配單位的時間縮減至兩年；**

- (五)(十) 策劃**研究**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十一) **研究**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十二) 策劃龐大的**研究**填海計劃；
- (九)(十三)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十四) 培養人材。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公開其政治聯繫及所屬政黨黨員身份**；
-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立即廢除小圈子選舉制度，實行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雙普選**；及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培養人材**向全港市民承諾任內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本地立法**。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8.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在不干預現屆政府工作的原則下，在計劃其任內工作時落實以下各項：~~

- (一) **盡快討論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
- (二) **採取措施確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不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干預香港特區管轄的內部事務；**
- (三) **在未有真普選前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四) **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五) **完善現時醫療政策；**
- ~~(一)(六)~~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七)~~ 處理老人**及殘疾人士**交通費的問題；
- ~~(三)(八)~~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九)~~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十)~~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十一)~~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十二)~~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十三)~~ 培養人材；**及**

**(十四) 研究‘三隧一橋’公營化。**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 策劃**研究**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 策劃龐大的**研究**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

**此外，本會亦促請第四任行政長官優先處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改善公立醫院質素、縮短服務輪候時間，解決樓價高、租金貴、市民居住環境差，以及公共交通機構不斷加價等問題，以回應普羅市民的訴求。**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